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65
		其中：中央补助		1065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补助条件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1004 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79 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 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 请将指标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0 卫生健康支出”, 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6。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

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不发区)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助经费
合计		1065
1	江岸区	91
2	江汉区	64
3	硚口区	53
4	汉阳区	47
5	武昌区	117
6	青山区	45
7	洪山区	55
8	东西湖区	29
9	蔡甸区	51
10	江夏区	111
11	黄陂区	168
12	新洲区	188
13	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15
14	东湖开发区	27
15	东湖风景区	4